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视频综合管理平台）[1]，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与阡陌路交叉口正北方向119米左右）。

2.（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器）[1]，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与阡陌路交叉口正北方向119米左右）。

3.（视觉大模型训练一体化平台）[1]，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与阡陌路交叉口正北方向119米左右）。

4.（视觉大模型训练一体化服务器）[1]，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与阡陌路交叉口正北方向119米左右）。

5.（400万红外定焦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1]，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与阡陌路交叉口正北方向119米左右）。

6.（400万双光全彩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1]，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与阡陌路交叉口正北方向119米左右）。

7.（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1]，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与阡陌路交叉口正北方向119米左右）。

8.（硬盘）[1]，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与阡陌路交叉口正北方向119米左右）。

9.（千兆交换机）[1]，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与阡陌路交叉口正北方向119米左右）。

10.（线缆及辅材）[1]，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与阡陌路交叉口正北方向119米左右）。

11.（配电箱）[1]，生产厂为（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工业区正泰大楼）。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中电海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01022256656